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R72-01

修正案号: 39-213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外翼上表面的托板螺帽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号在290-482之间的ATR72-102/-201/-202/-212型飞机,但不包括:

生产序号为324,468飞机;

生产序号为407飞机的左翼;

生产序号为404及473飞机的右翼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 DGAC AD97-264-034(B),1997 年 9 月 24 日
  - 2. AI(R)公司 SB ATR72-57-1019,1997 年 7 月 7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查明位于外翼上表面的托板螺帽有无损坏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六个月内, 依据SB ATR72-57-1019"A"部分的说明检查相关的螺帽。
  - 2. 根据检查结果, 采取以下措施:
    - ---如未发现损坏,不需要采取措施;
- ---如损坏程度未超出上述SB"A"部分所允许的极限,在检查工作完成后的下一个C检,且在此期间不能超过4000个飞行起落,依据上

述SB的B部分的说明对相关的螺帽进行修复;

---如损坏程度已超出了所允许的极限,在进行下一次飞行前与 AI(R)公司联系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0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2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文

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

0991-3804025